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李晓杰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结果表明，2025年全省各地各部门[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顶压前行、以进促稳、拼搏实干，“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支持扩大

[1]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其他经济开发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有效投资，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230.5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90.9亿元，专项债券165亿元，重点支持“两重”政策落实、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建设；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升至55%；大力提振内需活力，统筹45.6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放消费券8.7亿元，拉动消费511.6亿元，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强化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强省建设，统筹407.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性耕作，助力粮食总产量达871.6亿斤，筹措拨付40.2亿元促进人参、肉牛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强化创新驱动引领，筹措拨付23.3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投入工业专项资金20.5亿元，支持“智改数转”及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优先保障改善民生福祉，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筹措拨付就业相关资金30.4亿元，城镇新增就业22.89万人；着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提至700元，为207万高龄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人员发放补助49.8亿元；落实国家各项教育政策，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安排教育投入209.2亿元，惠及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学段；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投入208.1亿元实施清洁取暖、流域治理及生态修复，扎实推进美丽吉林建设。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实施“三

资”管理改革，资产资源规模增长3.8万亿元，累计盘活闲置资产资源1109亿元；全省存量隐性债务累计压降比例超90%，融资平台压降幅度居全国前列，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成效显著；下达市县财力性补助1050.8亿元，“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封闭运行，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注资成立吉林农商行，69家农合机构统一法人，农信系统改革目标超额完成。

——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深化，整改工作格局更加成熟定型。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贯通协同，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省人大对审计查出的重点问题开展跟踪监督，省纪委监委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重要抓手，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视必查事项，省委组织部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干部纪实档案，有力有效推进审计查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改到位。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省发展改革委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本级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省预算执行稳中向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6个部门7个项目未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因事定钱”的要求，预算编制不精准，涉及资金1606.38万元。二是5个部门专业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未纳入“数字

吉林”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涉及资金737.5万元。三是1项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因前期谋划时未充分评估论证资金投放成效，当年未形成支出。

2. 预算执行方面。一是6项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下达，其中2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658万元当年未下达。二是5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支出进度均不足40%。三是20个部门单位的30项年初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30%，涉及资金2.93亿元。

3. 基本建设方面。一是29个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资金支付率低于国家发展改革委65%的绩效目标要求，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4.81亿元，其中7个项目当年未开工建设。二是重大项目高质量谋划专项资金安排的4个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675.2万元。三是1个中央预算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涉及资金6000万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高校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19个省级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4所高校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措施任务落实不到位。一是1个部门将应以冰雪消费券形式发放的专项资金669.82万元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未发挥消费券撬动消费的作用。二是4个部门承担的6项省政府及上级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三是2所高校未按规定计提学生食堂价格平抑基金。

2. 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9个部门单位未将结转结余、非

财政拨款收入等资金2643.14万元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二是3个部门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内容，涉及资金1.28亿元。三是12个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超标准编制预算，涉及资金1.21亿元。

3. 收支控制不严格。一是18个部门单位76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慢，涉及资金2.74亿元。二是3个部门单位超进度拨款1713.5万元。三是5个部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租赁费等163.59万元。四是4所高校累计应收未收1817名学生学费、住宿费676.3万元。

4. 政府采购不合规。一是7个部门单位22个项目年初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金5241.21万元。二是11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1.84亿元。三是9个部门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及时等管理不规范问题。

（三）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28县地方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组织财政收入不规范。一是17县应收未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2.01亿元。二是8县国有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涉及资金5764.81万元。三是3县存在非税收入未在当年缴库等问题，涉及资金1314万元。

2. 财政支出管理不到位。一是17县滞拨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1.39亿元。二是4县新增超支挂账4.36亿元；6县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国有企业运转经费等8.54亿元。三是4县坐支

非税收入或超范围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48.8万元，用于执收单位运转等支出。

3. 政府采购招投标执行不严格。一是4县41个项目应履行未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涉及资金8019.19万元。二是2县高标准农田等项目部分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市县已推动非税收入上缴财政5870万元，化解超支挂账2.33亿元，拨付专项资金2.76亿元。

（四）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在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审计中，重点关注政府投资项目推进、资金管理使用及专项债券绩效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推进缓慢。一是17县74个项目因征地拆迁推进困难、项目合作方取消合作等原因未按期完工，完成投资占计划投资的67%。二是6县12个项目因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原因建设停滞，完成投资占计划投资的34%。

2. 资金被挪用、闲置未发挥效益。一是3县挪用专项债券资金4.49亿元用于“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二是2县在项目未开工的情况下，超进度拨付工程款5922.93万元。三是1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因收益论证不充分取消实施，专项债券资金1900万元闲置。

3. 项目建成后运行效果不佳。一是5县13个专项债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出租困难等原因，建成后收益不及预期，其中

5个项目未取得收入。二是8县12个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因竣工验收未通过、运营主体未按约定履约等原因未有效发挥作用。

相关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问题整改，目前已促进7个项目完工，推动超拨资金使用和调整收回资金6900万元。

二、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县域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对12市县县域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4县13个项目存在可研编制与实际不符、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及招投标程序等问题。二是11县因前期工作滞后、项目实施组织不力等原因，导致生态渔业倍增、现代农业产业园等82个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30.61亿元。

2. 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一是12市县滞拨专项资金25.46亿元。二是8县超标准、超范围发放高油高产优质大豆、农机报废和省级农业产业园等涉农补贴387.7万元。三是5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2503.67万元闲置沉淀，未及时盘活统筹使用。

3. 项目运营管护不到位。一是9市县投入2.72亿元专项资金建设的32个产业项目闲置。二是6县18个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因项目设计不合理、后期管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道路、排水沟等设施破损，有的无法使用。

相关地区和部门通过追缴退回、及时拨付资金等方式整改

3.47亿元，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8项。各级审计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地方政府移交移送问题线索3条，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二）部分市县乡村产业相关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12县乡村产业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6县17个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由于承建企业自筹资金不足、项目选址调整等原因，推进缓慢。二是4县建设的6个数字农业项目，投入财政资金2585.04万元，建成后闲置。三是1县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自2019年立项以来一直未实施，前期投入资金725.7万元未发挥效益。

2.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10县在未按规定向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下，违规统筹使用资金1.97亿元，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二是3县超范围将中央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168.97万元，用于农博会布展等支出。三是1县挪用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政府债券资金6313.87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利息等。

3. 项目成效未达预期。一是2县4个农业产业强镇子项目前期谋划不充分、建成后闲置，未实现预期目标，涉及资金5719万元。二是3县1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子项目投入中央资金9600万元，因未制定折股量化等措施，联农带农作用未

有效发挥。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通过追缴退回、促进拨付等方式整改4033万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12项，相关地区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移送问题线索2条，目前已处理处分5人。

（三）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开展2022年至2024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申报审核把关不严。8市县对10户不符合条件企业的18个项目给予贷款贴息等补助资金314.67万元；9市县对191户企业253个项目在资料不完整、支持内容不符合条件等情况下给予补助资金2916.11万元。

2. 资金分配程序不规范。1部门1市未按因素法分配4户企业5个项目资金8578万元；7市县在未明确支持标准或标准不细化的情况下，分配资金1353.65万元；2市县设置不合理条款，分配7户企业18个项目资金1031.31万元。

3. 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到位。34市县滞拨资金1.12亿元；1市投入补助资金300万元建设的1个项目，自2022年5月建成后停用至今，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地区和部门通过补充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规范申报程序等方式整改1.31亿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17项。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本级及19市县2023年至2025年9月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支持资金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政策落实不彻底。16户破产企业“老工伤”人员未纳入基金统筹管理，由地方政府自行管理；19市县224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划分不准确，应按未按0.2%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3市县8家人力资源公司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少缴纳保险费860.26万元。

2. 违规单项参加或应参未参工伤保险。2023年至2024年，3市县22家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违规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外省人员在我省单项参加工伤保险；7市县22家机关事业单位389名职工及11个市县379家企业7296名职工应参加未参加工伤保险;19市县2146个建设项目应参加未参加工伤保险。

3. 部分生育支持项目和资金管理不规范。6市县相关部门滞拨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资金504.53万元；1市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8882.65万元在财政结存。

相关地区和部门通过加快拨付、追缴资金等方式整改1621.73万元，7685人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制定完善相关制度9项。

（二）文化发展及文物保护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开展2022年至2024年全省文化发展及文物保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推进不力。一是

15 个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未实施，涉及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3764.87 万元。二是 38 个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 7337.28 万元。

2. 文物展览展示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一是 1 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020 年完成本体保护及展示提升项目后，按要求应全面对外开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仍未全面开放。二是 3 个乡村博物馆未按规定布展和免费开放，部分乡村博物馆展览内容与大纲不符，偏离设立初衷。

3. 文化发展及文物保护资金拨付不及时。一是 13 市县滞拨省级文化发展等专项资金 492.67 万元。二是 9 县未按合同约定向施工企业支付 16 个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1757.15 万元。

相关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整改，已拨付资金 1340.21 万元，推进 21 个项目加快建设，1 个公园、3 个博物馆已全面（免费）开放。

（三）部分市县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开展 12 县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一是 1 县申报 2023 年和 2024 年灾后重建等项目时谋划不充分，有 2 座危桥未优先申报，截至 2025 年末仍未纳入修建计划。二是 1 县 1 个水毁修复工程因设计不符合实际，开工 8 天即申请重大变更，变更金额 2061.09 万

元。三是1县申报获得2024年水利第二批灾后重建项目资金1200万元，因部分工程占用基本农田无法推进，资金闲置1年未发挥效益。

2. 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一是4县挪用滞拨中央、省级专项资金1.11亿元，部分资金被用于应急抢修等其他财政支出。二是5县15个项目未预留工程尾款或应收未收质量保证金2499.06万元；3县3个项目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80.43万元。三是3县3个项目多计勘察设计费和工程款105.8万元。

3.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2县2个项目未按期完工，涉及投资8631.02万元。二是3县6个项目投入使用超1年未进行竣工验收；6县13个项目工程设计或监理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三是1县4个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未经公开招标，违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涉及金额7816.31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地区和部门通过计划调整、拨付资金、规范质量保证金管理等方式整改1087万元，推进2座危桥纳入改造计划。

四、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情况

（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17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修复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6县违法占用耕地14.1公顷、未批先占建设用地86.24公顷，用于

建设垃圾中转站、修筑道路等。二是8县对351.69公顷批而未供和92.44公顷闲置土地年度消化处置不力，土地未得到有效利用。三是4县应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治理的365.93公顷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未完成。

2. 资源环境规划目标任务未完成。一是1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项约束性指标，分别有1.38万亩、0.75万亩未完成。二是2县存在废弃秸秆无害化处理工作未开展、13台锅炉未进行环保改造或无证排污等问题。

3. 资源环境项目和资金管理不严格。一是7县16个项目建成后运行效果不佳，其中4个项目部分设备闲置未投入使用。二是2县2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获取专项资金3530.94万元；2县坐支森林经营收益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611.59万元；2县未及时发放退耕还生态林补贴142.3万元。

相关地区通过加大资金收缴力度，已收回财政资金3338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19个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4所高校和2户省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中持续关注各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不规范。7个部门单位398处18.41万平方米房产和车库，未经审批违规对外出租出借；1所学校9处1775.3平方米房产未履行公开招租和审批程序；1户省属企业下属1家公

司 1242.17 平方米房产未经评估对外出租。

2. 资产长期闲置。13 个部门单位 134 处 9.17 万平方米房产、16.32 公顷土地未及时盘活，均闲置 1 年以上。

3. 资产账实不符。10 个部门单位 152 处 36.51 万平方米已拆除或房改的房屋未及时核销；9 个部门单位 328 处 12.97 万平方米房产，未纳入资产账内管理。

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整改，目前已通过盘活资产、调整账表方式整改 3006.16 万元。

五、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沉淀资金资产盘活力度。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需求。二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低效沉淀项目核减下年预算。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低效无效项目坚决削减或取消。

（二）守牢安全发展底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

机制，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增强专项债项目收益水平。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聚焦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招投标和公共交易规则机制重构，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未批先建、违规占地等问题的防控力度，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压实生态保护属地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生态安全底线。

（三）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增强民生领域资金保障效果。严格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落实好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推动符合条件人群应保尽保、应享尽享。严格工伤保险核定、资金拨付等各环节审核，严肃查处滞留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二是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分类施策盘活闲置资产，严格落实产业扶持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举措，完善收益管理分配机制，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项目落地见效。三是健全完善重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谋划、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的全周期监管，强化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使用的全流程监控，深化跟踪督查问效。

（四）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全面提高审计监督实效。一是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深化落实省级层面定期研究部署审计整改“1+2+4”工作机制，持续传导整改压力，推动切实整改审计发现

的问题，举一反三研究采纳审计建议。加大跟踪督改力度，严格执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制度，推动全面彻底整改。二是进一步提升整改成效。坚持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强化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的原因剖析，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注重运用改革思路破解审计整改难题。三是持续深化贯通协同。加强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的协同联动，把审计整改作为考核监督的重要抓手，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及督促整改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增强审计监督权威性、严肃性。

对本报告反映的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按时限要求、质量标准推进整改，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忠实履职尽责，全力做好审计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吉林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